

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40249681 號函頒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應符合下列之原則：
 - (一) 獎懲應以引導其身心健全發展為前提。
 - (二) 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獎懲理由。
 - (三) 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懲。
 - (四) 應秉客觀、公平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，為合理之獎懲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 智能之差異。
 - (四) 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五) 態度與手段。
 - (六) 行為之影響。
 - (七) 家庭之因素。
 - (八) 平日之表現。
 - (九) 初犯或累犯。
 - (十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四、學生之獎懲應依實分級設定，並以多元方式為之。其獎勵方式分為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口頭勉勵及其他依各校訂定之榮譽制度等。懲罰方式分為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口頭申誡及其他適當之輔導措施。
- 五、各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針對學生之下列行為表現審核之：
 - (一) 擔任公勤之表現程度。
 1. 服務態度。
 2. 呈現之具體事蹟。
 3. 對樹立校風之特殊貢獻。
 - (二) 參加各類正規比賽之成績表現。
 1. 全校性、全鄉（鎮、市）性。
 2. 全縣性。
 3. 全國性。
 - (三) 拾金不昧其價值性。
 1. 價值微薄。
 2. 價值貴重。
 3. 價值特別珍貴。
 - (四) 行為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1. 個人禮儀規範、行為舉止，堪為表率。
 2. 熱心公益，扶助他人，增進團體福祉。
 3. 冒險犯難，勇於救人，有益國家社會。
- (五) 蓄意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1. 明知故犯，不知悔改，造成不良示範。
 2. 行為不檢，影響他人，有損校譽。
 3. 聚眾違規，情節重大，危及公共安全者。
- (六) 其他由學校自行認定者。

六、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，並依程序提交學校相關處室處理。
- (二) 一般獎懲案件，由相關處室負責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，懲罰案件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（輔導人員）加強輔導。
- (三) 重大獎懲案件，由相關處室會同導師及輔導室（輔導人員）簽註意見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(四)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案件時，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訓導主任（教導主任）及相關人員應列席，並通知當事學生出席說明，必要時應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。
- (五) 核定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列舉事實，並將獎懲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六) 學生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，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，並應報請本府備查。

七、學生對其個人之獎懲有異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本人、家長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校應訂定懲罰存記暨改過、銷過、功過相抵等要點。

九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十、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辦法，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自訂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